

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4月27日上午09: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段容文女士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所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董事会认为公司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编制，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3号——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（2016年修订）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1月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定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0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三、报备文件

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28日